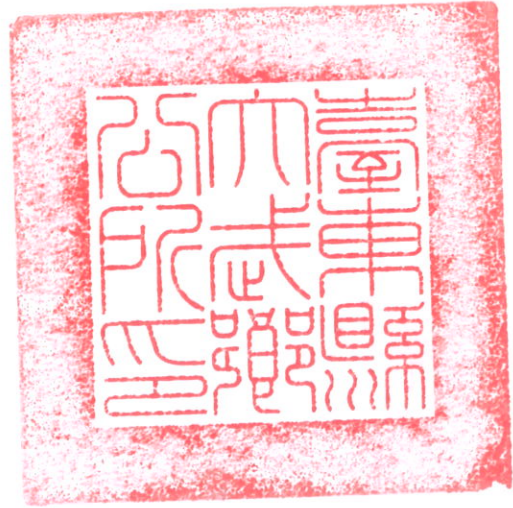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武鄉民字第11200105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201348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建賓